

智者同行品牌管理顾问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7年11月25日，书面通知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12月5日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及通讯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长刘焱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焱
- 7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规、法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6人，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（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）共6人，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0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智者同行品牌管理顾问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激励计划〉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

智者同行品牌管理顾问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智者品牌”）为形成公司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，激励员工勤勉尽责的开展工作，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，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。

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智者同行品牌管理顾问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激励计划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4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6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尚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五

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票 6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

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智者同行品牌管理顾问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（二）智者同行品牌管理顾问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激励计划。

特此公告。

智者同行品牌管理顾问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7 日